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加快的方式和方法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加快的方式和方法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	2-10	2
A. 人权条约机构 .....	2-5	2
B. 人权理事会 .....	6	3
C. 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九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 .....	7-9	3
D.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交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 .....	10	4
三. 有待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	11-15	4
四. 秘书处为支持执行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	16-18	5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6
二. 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		7

\* CEDAW/C/2007/III/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说明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九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工作和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交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的情况。第三节提供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的资料。第四节总结秘书处为支持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 A. 人权条约机构

2. 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12日至30日）上，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讨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以及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一般性评论订正草案。会议还讨论了如何加强为落实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议定书下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看法而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希望在其订于2007年7月9日至27日举行的第九十届会议上继续上述讨论。

3. 在其第八十八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讨论了建立一个单一人权条约机构，以取代现有七个条约机构的想法。该委员会认为，建立这样的条约机构可能会引起在短中期内无法解决的法律问题和政治问题。委员会认为，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是非常关键的，与采取一个统一的办法同样重要。为此，它建议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改由单一的协调机构代替，该机构由各条约机构的代表组成，将负责有效监督与统一工作方法有关的所有问题。该协调机构的活动和影响将在运作四年后接受评估，它也将负责促进人权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之间的信息和观点交流。

4.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号一般性评论(CRC/C/GC/10)。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29日）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CRC/C/GC/9)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报告的订正导则。2006年9月15日，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举行了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讨论，题为“发言、参与和决定——儿童有权发表意见”。委员会决定，其下一个一般性讨论日将在2007年9月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届时将专门讨论用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资源这一主题（《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

5. 在其第七十届会议（2007年2月19日至3月9日）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始有关工作，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规定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通过各具体条约文件的报告订正导则。委员会希望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2007年7月31日至8月17日）上通过订正导则。委员会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供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以审查1993年编写的关于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的工作文件。委员会决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第一天上午的会议将专门由联合国各实体代表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向委员会介绍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前事先确定有关协调人，负责加强合作和推动更有效的互动，以便更好地处理具体国家及具体专题涉及的问题并同联合国专门机构进行更好的后续工作。在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年11月6日至24日）上，禁止酷刑委员会初步讨论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 **B. 人权理事会**

6.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2007年3月4日至30日）上，在其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的第4/1号决议中，理事会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方案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并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或方案、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它们各自不同的任务授权，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在其关于“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的第4/3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2007年6月11日至18日）闭幕之时。理事会还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关于特别程序工作行为守则的讨论结果。2007年3月19日，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就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 **C. 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九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将由委员会主席和两名专家代表委员会，出席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主席将出席第十九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该委员会将听取他们关于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的情况介绍。所有相关的文件将提供给委员会。

8.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是否需要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见HRI/MC/2006/3），对其自身的报告导则进行审查和可能的订正。委员会听取了由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纳伊拉·穆罕默德·贾布尔和玛丽·尚提·戴里亚

姆组成的工作队关于迄今为止在这个问题上所做工作的情况介绍。工作队表示，它打算在闭会期间拟订一项提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队将向委员会介绍其在闭会期间的准备工作情况。

9. 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如何就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后续程序的材料已经发给专家(摘自 HRI/MC/2006/4)。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获得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信息。

#### **D.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交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

10.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关于 2008 年各届会议日期的资料，详见 2008 年会议临时日历(委员会今后会议日期，见 A/62/38 (待发))。

### **三. 有待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11. 委员会选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将能够提交报告。

12. 以下缔约国按计划应在第四十届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上提交报告：玻利维亚(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布隆迪(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芬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法国(第六次定期报告)；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卢森堡(第五次定期报告)；摩洛哥(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沙特阿拉伯(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13. 以下缔约国按计划应在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提交报告：冰岛(第五次定期报告)；立陶宛(第三次定期报告)上提出报告；尼日利亚(第六次定期报告)；斯洛伐克(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瑞典(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英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也门(第六次定期报告)。葡萄牙要求推迟审议其第六次定期报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须进行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均会向委员会通报。

14. 委员会继续鼓励初步报告逾期已久的缔约国在一定的时限内补交。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佛得角和圣卢西亚在 2005 年 6 月前补交所有逾期报告。根据报告收取情况，委员会分别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开始加以审议。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利比里亚在 2008 年 3 月前以合并报告的形式补交它们的初次(全部逾期 20 年以上)及所有其他逾期报告，供委员会 2009 年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作为一个不得已的措施，若未能在建议的限期内收到上述报告，该委员会则打算在无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这四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又请另外四个缔约国(巴哈马、中非共和国、格林纳达和塞舌尔)在 2008 年

底前以一份合并报告的形式补交它们的初次和所有其他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供该委员会于 2010 年年初审议。委员会还向一些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缔约国发出催复函。

15. 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附件二，其中开列了现有的报告和以前审议的日期（如适用）。

#### 四. 秘书处为支持执行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16.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作出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特别顾问、司长和该司工作人员在培训班和其他外展活动中同各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或向他们介绍情况时，经常讲到这些方面。

17. 该司继续开展有关活动，以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执行《公约》。继 2006 年 6 月派团前往利比里亚进行高级别磋商之后，2007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又就《公约》执行情况及报告工作问题为该国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门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之后，又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主管部委的官员举行会晤，以便实施一项战略及有关机制，以编写《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报告。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为政府官员举办一期关于《公约》的执行和报告编写问题的讲习班。委员会请利比里亚在 2008 年 3 月前补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供委员会 2009 年年初审议。

18. 应海地妇女地位事务部长的邀请，妇地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至 19 日派团前往该国，进行高级别磋商。三位公约专家，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两名成员就《公约》的执行问题，与政府高级别官员、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举行磋商，并讨论了报告编写方式问题。委员会请海地在 2008 年 3 月前补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供委员会 2009 年年初审议。

## 附件一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 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二

## 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沙特阿拉伯(1-2) <sup>a</sup>	2001 年 10 月 7 日	2006 年 9 月 12 日

## B. 定期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比利时(5)	2006 年 8 月 9 日	2007 年 5 月 4 日	2002 年, 第二十七届会议	3-4
玻利维亚(2-4) <sup>a, b</sup>	1995 年 7 月 8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995 年, 第十四届会议	初次
布隆迪(2-4) <sup>a</sup>	1997 年 2 月 7 日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01 年, 第二十四届会议	初次
加拿大(6-7)	2007 年 5 月 2 日	2003 年 1 月 9 日	2002 年, 第二十六届会议	5
喀麦隆(2-3)	1999 年 9 月 22 日	2007 年 3 月 28 日	2000 年, 第二十三届会议	初次
厄瓜多尔(6-7)	2002 年 12 月 9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2003 年, 第二十九届会议	4-5
萨尔瓦多(7)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03 年, 第二十八届会议	3-4、5、6
芬兰(5) <sup>a, b</sup>	2003 年 10 月 4 日	2004 年 2 月 23 日	2001 年, 第二十四届会议	4
法国(6) <sup>a, b</sup>	2005 年 1 月 13 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3 年, 第二十九届会议	5
冰岛(5) <sup>b</sup>	2002 年 7 月 18 日	2003 年 11 月 14 日	2002 年, 第二十六届会议	3-4
以色列(4) <sup>b</sup>	2004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5 年, 第三十三届会议	3
吉尔吉斯斯坦(3)	2006 年 3 月 12 日	2007 年 2 月 27 日	2004 年, 第三十届会议	2
黎巴嫩(3) <sup>a, b</sup>	2006 年 5 月 16 日	2006 年 7 月 6 日	2005 年, 第三十三届会议	初次、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 <sup>b</sup>	1994 年 6 月 15 日	1998 年 12 月 14 日	1994 年, 第十三届会议	初次和 Add. 1
立陶宛(3) <sup>b</sup>	2003 年 2 月 17 日	2005 年 5 月 16 日	2000 年, 第二十三届会议	初次、2
卢森堡(5) <sup>a, b</sup>	2006 年 3 月 4 日	2006 年 2 月 23 日	2003 年, 第二十八届会议	4
蒙古(5-7)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7 年 3 月 23 日	2001 年, 第二十四届会议	3-4
摩洛哥(3-4) <sup>a, b</sup>	2002 年 7 月 21 日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3 年, 第二十九届会议	2
尼日利亚(6)	2006 年 7 月 13 日	2006 年 10 月 4 日	2004 年, 第三十届会议	4-5
葡萄牙(6) <sup>b</sup>	2002 年 9 月 3 日	2006 年 5 月 15 日	2002 年, 第二十六届会议	4、5
斯洛伐克(2-4)	1998 年 6 月 27 日	2007 年 2 月 27 日	1998 年, 第十九届会议	初次和 Add. 1
斯洛文尼亚(4)	2005 年 8 月 5 日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03 年, 第二十九届会议	2 和 3
瑞典(6-7) <sup>b</sup>	2002 年 9 月 3 日	2006 年 12 月 5 日	2001 年, 第二十五届会议	4、5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和 Add. 1 和 2) <sup>b</sup>	2003 年 5 月 7 日	2003 年 8 月 7 日	1999 年, 第二十一届会议	3 和 Add. 1 和 2; 4 和 Add.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6)	2007 年 5 月 7 日	2007 年 5 月 1 日	1999 年, 第二十一届会议	3 和 Add. 1 和 2; 4 和 Add.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4-6)	1998 年 9 月 19 日	2007 年 2 月 8 日	1999 年, 第二十届会议	2-3
乌拉圭(4-6)	1994 年 11 月 8 日	2006 年 5 月 16 日	2002 年, 第二十七届会议	2-3
也门(6)	2005 年 6 月 29 日	2006 年 12 月 5 日	2002 年, 特别届会	4、5

\* 不包括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sup>a</sup> 选定将由委员会定于 2008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sup>b</sup> 报告已经以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印制和提供。